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5〕26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市德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真兰汽车 零部件（德科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市德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出具株洲市德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真兰汽车零部件（德科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的报告”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市德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5000万元，从株洲高新区黑龙江路581号搬迁至新马东路以东、万富路以西、新东路以南地块，建设“株洲市德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真兰汽车零部件（德科总部基地）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8463.66m²（42.7亩），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1#研发厂房、一栋2#生产厂房、一栋油漆仓库、一栋门卫等相关配套建筑与设施；同时配套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环保工程。项目新建1个注塑生产车间及2条自动喷涂线（包括6个喷漆房、6个流平室、2个烘干房），设计年生产160万件汽车零部件注塑件，并对注塑件采用机器人自动生产线进行喷涂处理，实现年生产160万件汽车内外饰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根据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评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前处理水洗废水、治具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均进入前处理废水处理设施，经“气浮+曝气+MBR”处理；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各污染物经预处理后由厂区总排口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注塑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脱漆废气收集后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一根25m排气筒(DA001)排放;调漆间密闭作业,自动涂装线双层密闭;两条自动涂装线喷漆废气各经一套“干式漆雾捕集箱+过滤棉”预处理后,与流平、烘干废气(含天然气直接加热产生的燃烧废气)各经一套RTO装置处理后,各通过一根25m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涂装操作通道废气集中收集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涂装线1#前处理烘干和火焰处理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一根25m排气筒(DA004)排放;涂装线2#前处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25m排气筒(DA006)排放;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通过一根25m排气筒(DA005)排放。

上述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故DA001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涂装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参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



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干燥炉）二级、《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中较严者；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VOCs（以NMHC表征）、苯系物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恶臭污染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二级标准（新改扩建）。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含废催化剂、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介



质、油漆渣、含油废抹布手套、废矿物油、废脱漆剂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和“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严格执行排污总量管理。项目搬迁扩能后全厂总量指标：COD0.61t/a、氨氮0.07t/a、总磷0.01t/a、SO₂0.26t/a、NO_x0.56t/a、VOCs 6.04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按规定程序组织并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按规定点位、因子、频次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三）严格制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



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事中、事后监管。

（四）明确属地监管职责。该建设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进行日常监管，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五）重新报批情形。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你公司对本审批意见如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5日 印发

